



VALUE PARTNERS GROUP LIMITED

惠理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五樓太古廣場會議中心Elbrus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及特別股息。
3.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的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並就此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的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其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

(iii) 本公司的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供股」乃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適用法例的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購回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的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於股東大會由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的日；
- (iii)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A)項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的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D) 「動議：將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唯一股東大會的決議案採納的本公司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規則修訂如下：

- (i) 將該計劃第5.3(b)及(c)段全部刪除，並以以下新第5.3(b)及(c)段取代：

「5.3(b) 倘承授人為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因任何第6(f)段指定的一個或以上原因而不再為參與人士，認股權(倘並未行使)將於當日(經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的委員會釐定)失效，有關日期不會遲於有關聘約或董事職務

失效或終止日期(該日期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最後實際任職的日子(不論是否有發出代通知金))後兩年。

(E) 「動議：

- (a)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認股權協議，向謝清海先生(「謝先生」)授出認股權，以按認購價每股5.5港元認購55,450,828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惟須通過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的通函所載於行使認股權時的有關條件(如有)；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授出認股權發出建議函件，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獲董事會正式授權的委員會就向謝先生授出認股權，作出彼等認為必須、適當或權宜的行為或事項，以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或交付任何文件。」

承董事會命
謝偉明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4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
2.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的委任代表文件，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倘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的副本,須於委任文件所示姓名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或倘若於大會或其續會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最遲須於進行表決指定時間二十四(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聯名股份的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該等股份的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股東(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則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清海先生、蔡雅頌先生、何民基先生、洪若甄女士、羅家健先生、顏偉華先生及蘇俊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世達博士、*Lee Siang Chin* 先生及大山宜男先生。